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列名處理原則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列名方式，特依教育部指示，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列名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二、論文列名原則：

避免國家地位遭受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期刊論文列名方式只接受「R.O.C.」、「Taiwan,R.O.C.」、「Taiwan」，或一律不列國名，只以城市名稱呼；不得以「China」、「Taiwan,Province of China」、「Taiwan,China」、「Chinese Taiwan」等名稱參與或署名。

三、列名遭遇擅改或其他不當干預時應採取以下作為：

（一）應於第一時間主動向主辦單位或期刊提出更正要求。

（二）必要時可通報駐外單位予以協助處理。

四、如遇前列情事，校內處理流程如下：

（一）論文作者儘速告知本校研究暨國際發展處學術暨產學合作中心，以便進行後續通報事宜。

（二）論文作者提供事件相關說明，提送經費補助或業務所屬單位，以做為日後各項行政裁決參考。

五、不符列名原則之規定處理：

如用不符國家整體利益之列名方式，致使貶抑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六、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科會、外交部等部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